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综合考试规定 (2017年修订)

我院自1985年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各类综合考试，对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学质量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更好适应医学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要求，现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类综合考试有关规定修订如下：

一、临床医学专业

(一) 医学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

(1) 理论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医学综合、医学人文综合、预防医学综合和临床医学综合。以“临床综合考试”计入成绩大表。

(2) 技能考试主要考察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等技能，同时对沟通交流能力与人文关怀进行评价。以“实习前技能考试”计入成绩大表。

3. 临床医学专业的医学综合考试由医学院教务处统一安排。

(二) 专业本科毕业考试

1. 考试对象：临床实习结束后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技能考试

主要课程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必须掌握的临床基本操作项目，包括基本诊疗操作、X线诊断、心电图、化验报告等技能操作。

3. 临床医学专业的专业本科毕业考试由医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二、口腔医学专业

（一）临床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口腔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

理论考试包括口腔基础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解剖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预防医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修复学。技能考试包括缝合、洞型制备、牙备和取模。

3. 口腔医学专业的临床综合考试由口腔医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二）专业本科毕业考试

1. 考试对象：临床实习结束后的口腔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和技能考试

主要课程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必须掌握的临床基本操作项目，包括基本理论和问诊、基本诊

疗操作、X线诊断、病史书写、鉴别诊断、化验报告等技能操作。

3. 口腔医学专业毕业考试由口腔医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三、护理学专业

(一) 基础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基础医学课程学习的护理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

人体解剖学（系统）、生理学、药理学和病理生理学。

3. 护理学专业的综合基础考试由相应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临床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护理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

成人护理学、母婴护理学、儿科护理学、护理导论、护理学基础。

3. 护理学专业学生的临床综合考试由护理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三) 专业本科毕业考试

1. 考试对象：临床实习结束后的护理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和技能考试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所规定的内容，主要课程的教学

大纲及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必须掌握的护理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项目。

3. 护理学专业的专业毕业考试由护理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

(一) 考试对象：完成医学院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各专业学生。

(二) 考试内容：

1. 所有专业的学生（除法文班外）参加各专业的专业英语考试：英译中笔试。

2. 法文班学生参加专业法语考试：法译中笔试。

(三) 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由医学院教务处统一安排。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 以上各类综合考试计入综合测评。综合考试合格者计入相应学年学期综合测评分值为5分，相应学年学期没有综合考试则不计分。基础综合考试和临床综合考试分别以4学分计入平均学积分。

(二) 综合考试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可以申请参加下个年级的正常考试；其中，实习前技能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进入临床实习。专业本科毕业考试和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不及

格者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补考。

(三) 专业本科毕业考试和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补考不及格者当年不予本科毕业, 次年可申请参加下个年级正常考试。长学制学生专业本科毕业考试和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补考不及格者当年不予本科毕业且予以分流, 次年可申请参加下个年级正常考试,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考试及格并达到毕业要求, 可申请本科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本规定自 2016 级学生起施行, 解释权归医学院教务处。2016 级以前学生仍按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三次综合考试的规定》(沪交医教〔2010〕6 号) 执行。